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范淳翔

電話：02-77367447

電子信箱：e-j32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55502199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簡章 (A09000000E_1155502199A_send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部辦理115學年度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（以下簡稱
央團）新任輔導員第2次遴選簡章公告，請轉知轄屬學校
或相關單位推薦優秀人才並公告於貴局（府）之官方網
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新任團員遴選相關事項詳如簡章（如附件），擇要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遴選資格：

- 1、具5年以上教學年資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。
- 2、具各該分團學科專長教師證，或相關學經歷證明。
- 3、其他指定條件請參考簡章附件1「115學年度新任輔導員遴選名額及專長需求彙整表」。

（二）受理推薦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

教育局 1150623



AEAA1153076449



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報名教師是否符合基本資格，由本部辦理初步審查，其結果及後續遴選事宜，將於115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前公告於「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」（簡稱CIRN）。

(三) 遴選作業重要期程：

- 1、遴選日期：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- 2、錄取公告日期：115年7月10日（星期二）前於CIRN公告正取、備取名單，並於公告後函知正式錄取名單。

(四) 為避免教師參與央團業務影響學校事務，報名前，請先行與服務學校溝通，經校長同意且服務學年度免兼任導師職務後，再行報名。

(五) 由本部依遴選結果聘任央團輔導員，並頒發聘書。每次聘期以1學年為原則，本部得視各輔導員之表現情形予以續聘，每次續聘之聘期為1學年。另輔導員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之敘獎，輔導員所屬學校之校長併同敘獎。

(六) 115學年度期初團務會議於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至8月7日（星期五）辦理，新任央團輔導員應全程參加；未全程參加者，不予聘任。

(七) 有關央團之運作，以及央團輔導員之權利義務、考核，悉依「教育部國民教育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辦理，請報名教師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